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宁德市康复医院综合病房楼新机房软硬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DKFYYXM-2023-02-01

采购人：宁德市交投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7 |
| 一、总则 | 7 |
| 二、投标人 | 7 |
| 三、招标 | 7 |
| 四、投标 | 8 |
| 五、开标 | 12 |
| 六、中标与采购合同 | 13 |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3 |
| 八、政府采购政策 | 14 |
|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 16 |
|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 17 |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29 |
| 第六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38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1 |

注：本招标文件共 84 页（含封面），请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二日内向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宁德市康复医院综合病房楼新机房软硬件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项目编号：NDKFYYXM-2023-02-01。

2、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3、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适用于（采购包1），按照财库[2019]19号文所附品目清单执行。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采购包1），按照财库[2019]18号文所附品目清单执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采购包1）。监狱企业，适用于（采购包1）。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适用于（采购包1）。信用记录，适用于（采购包1），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1）投标人针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可自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该证明材料的不视为投标文件无效。（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若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②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视为查询结果未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④若文件有矛盾，以此为准。其他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5、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2 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明细 | 描述 |
|-------------|---|
|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 序号1“下一代防火墙”、序号2“入侵防御”、序号3“防病毒网关”、序号7“漏洞扫描系统”、序号16“安全管理平台”、序号17“服务器区防火墙”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投标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复印件。 |

5.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6、获取招标文件

6.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03:00至0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6.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1）地点：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东湖御景10座2梯803】

（2）方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办理获取招标文件手续：A、直接至我司现场报名的，须至我司填写《购买招标（采购）文件

登记表》且缴纳相应金额后受理；B、通过电子邮件报名的：须按公告提供的开户名、开户行、账号及本章第 6.3 条的要求，电汇或转账相应的金额到本公司帐户【开户全称：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东侨支行；账号：35001686107052518311】，同时将电汇或转账底单复印件及按照本公司《购买招标（采购）文件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填写清楚并加盖公章发送至本公司邮箱：ndhfzbb@163.com。未办理获取招标文件手续的不予以书面变更通知及不受理投标文件。

6.3 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售价 200 元人民币（纸质版或电子版），如需邮寄另加 50 元人民币特快专递费，售后不退。

7、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7.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

7.2 地点：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东湖御景 10 座 2 梯 803】

7.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2 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8、公告期限

8.1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8.2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本章第 8.1 条载明的期限保持一致。

9、采购人：宁德市交投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德市蕉城区天山路宁德站北侧交投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原君供栈酒店）

联系人：邱先生

联系方式：0593-2805210

10、代理机构：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东湖御景 10 座 2 梯 803

联系人：林经办

联系方式：13073923701

邮箱：ndhfzbb@163.com

附 1：账户信息

| 报名、投标保证金、代理服务费账户 | |
|------------------|----------------------|
| 开 户 名：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市东侨支行 |
| 开 户 行： | 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 |
| 账 号： | 35001686107052518311 |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采购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允许进口 | 数量 | 采购包最高限价/采购包预算金额 | 投标保证金 |
|-----|-----|------------------------|------|-----|-----------------|---------|
| 1 | 1-1 | 宁德市康复医院综合病房楼新机房软硬件采购项目 | 否 | 1 项 | 2631200 元 | 26300 元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纸质投标文件： 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报价部分的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u>1</u> 份。 |
| 3 | 10.5- (2) -③ |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 (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 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
| 4 | 10.7- (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不允许。 |
| 5 | 10.8- (1) |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
| 6 | 10.10-(2) |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1) 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 投标将被拒绝。 (2) 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采购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 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 不承担责任。 (3) 其他：无 |
| 7 | 12.1 | 本项目推荐采购包 1 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1 家。 |
| 8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投标人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评标委员会在有关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通过随机抽签的形式，确定他们之间的排名顺序。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①本项目确定采购包 1 中标人数为 1 家； 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 |
| 9 | 15.1- (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 书面形式。 |
| 10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

| | | |
|----|------|--|
| | | <p>在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p> <p>（2）质疑时效期间：</p> <p>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招标文件领购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提出。</p> <p>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提出。</p> <p>（3）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p>※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p> |
| 11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宁德市交投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监督部门 |
| 12 | 18.1 | <p>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p> <p>（2）宁德市有信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http://www.ndcqjy.com/）。</p> |
| 13 | | <p>代理服务费：</p> <p>（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标准：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准，中标人应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15%，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费率标准如下：中标金额在100（万元）以下收费费率标准1.5%；100-500（万元）收费费率标准1.1%；</p> <p>（3）招标代理服务费专户：</p> <p>开户名：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市东侨支行</p> <p>账 号：35001686107052518311。</p> |
| 14 | 9.5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
| 15 | | <p>其他事项：</p> <p>a、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p> <p>b、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所有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及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属在法定有效期内的，若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所有资格文件原件及的复印件应是清晰的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该证明文件无效。</p> |
| 16 | | 本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及工程。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须知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6)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① 开标一览表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⑤ 退还投标保证金函

(3) 技术商务部分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 技术商务部分评标内容对应表

③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④ 商务条件响应表

⑤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⑥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 正本应用 A4 幅面（图纸除外）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 副本应用 A4 幅面（图纸除外）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

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 10.5 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 (3) 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是否到达按照保证金缴纳账号记载时间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④终止招标的，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 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⑥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4、9.5、9.6 条规定之一；

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⑧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 (2)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 (4) 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 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 (4)、(5)、(6) 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

他方式采购等)。

六、中标与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 中标公告同时作为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采购合同

13.1 签订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3.3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有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 号）规定。

17.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 明细 | 描述 |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 1.1、1.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注： |

| 明细 | 描述 |
|------------------------------|---|
| | <p>《资信证明》若注明复印无效的需提供原件，否则视为未提供。</p> <p>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p> <p>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p> <p>※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p>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p>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p> <p>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p> <p>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p> <p>※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p>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p>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p> <p>※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p>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p>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p>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p>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p> <p>※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p> |

| 明细 | 描述 |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资格审查小组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 1、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声明函 |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应为原件。 |

②.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明细 | 描述 |
|-------------|---|
|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 序号1“下一代防火墙”、序号2“入侵防御”、序号3“防病毒网关”、序号7“漏洞扫描系统”、序号16“安全管理平台”、序号17“服务器区防火墙”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投标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复印件。 |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 一般情形：

| 明细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 出现招标文件中载明“资格审查不合格”条款的规定； |

(2) 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采购包：1** **无**

-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 5、评标委员会

5.1 评标委员会共 5 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 4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 对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 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 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 明细 |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包一般情形

| 明细 |
|------------------------------------|
| 出现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技术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的； |
| 出现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商务条件”有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的； |
| 出现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 明细 |
|----|
|----|

明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单价或最高限总价；

有出现任何可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未按照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的要求进行制作《投标分项报价表》并列明品牌、型号、来源地、单价、数量、总价的；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 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 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 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 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 F2 + F3 + F4$ （若有），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F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各评委评分 F2、F3、F4 部分以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并取小数点后的 2 位数。

(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满分为 30 分。

a.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项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c.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1、评审时，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1）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5%，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为5%；（2）工程类项目：3%，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为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小微企业同等比例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及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 |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p>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价格扣除的通知》，凡符合上述文件要求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此次若有参加投标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部分给予小微企业同等比例的扣除（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为 5%，工程项目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为 3%），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4、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七章规定，上述规定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5、经采购人确认，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采购包为货物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

②技术项（F2）满分为 56 分。

| 评标项目 | 评 标 分 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F2.1 技术性能响应情况 | 56 | <p>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各项技术规格及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并评分（需提供技术和服务响应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56 分。标注“▲”的技术参数（共计 10 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其余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共计 80 项，除带“▲”号条款外）每负偏离一项扣 0.325 分；正偏离不加分，扣完为止。</p> |

③商务项（F3）满分 14 分。

| 评标项目 | 评 标 分 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F3.1 项目负责人 | 3 | <p>投标人拟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①中级及以上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②国家注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③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证书。每提供一本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拟配备人员的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注：此项不与其他评分项人员重复得</p> |

| 评标项目 | 评分 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分。 (注：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仅为一人承担；相同人员不得在其他人员评分项中重复得分。) |
| F3.2 技术负责人 | 2 | 投标人拟配备的技术负责人具有：①中级及以上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②国家注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每提供一本证书得1分，满分2分。须提供拟配备人员的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注：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仅为一人承担；相同人员不得在其他人员评分项中重复得分。) |
| F3.3 项目团队人员 1 | 2 | 根据投标人拟配备的项目团队成员具有工程师证书（平台与IT技术类）的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1名中级及以上工程师的得1分；满分2分。须提供拟配备人员的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注：相同人员不得在其他人员评分项中重复得分。) |
| F3.4 项目团队人员 2 | 2 | 根据投标人拟配备的项目团队成员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证书的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1名中级及以上工程师的得1分；满分2分。须提供拟配备人员的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注：相同人员不得在其他人员评分项中重复得分。) |
| F3.5 项目团队人员 3 | 2 | 投标人拟配备的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中级及以上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2分。须提供拟配备人员的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注：相同人员不得在其他人员评分项中重复得分。) |
| F3.6 业绩 | 1 | 根据各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项目成交/中标公告时间为准），独立完成的与本项目同类的集成类业绩进行评 |

| 评标项目 | 评分 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分。每提供一项合格业绩的得 0.5 分，满分 1 分。（业绩项目中须含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该项业绩不给予计分。） |
| F3.7 售后服务 | 2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应急处理方案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方案合理，能够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提供的方案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或未提供或有缺漏项的不得分。（满分 2 分） |

④加分项（F4）

a.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评标项目 | 评分 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附加分（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内产品的加分） | 6.88 |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20%（含 20%）以下的，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4%的加分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4%的加分，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20%-50%（含 50%），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6%的加分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6%的加分，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50%以上，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8%的加分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8%的加分。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属于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①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生态环境部和财政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②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加分。③若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加分。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本次采购项目为宁德市康复医院综合病房楼新机房软硬件采购项目，投标设备必须为全新原装未启封的设备(未经使用和非展览会展示样品设备，外观无刮、碰痕迹，并有下列明显标记：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标识、产地、出厂日期、出厂序列号等)。提供的货物须具备可靠的性能。设备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产品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为全新原装品牌产品，若投标人所投产品国家有强制性要求认证的，则投标人应提供通过认证的产品进行投标。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软件必须是正版的合法的产品。如因产品违反国家相关规定而产生的纠纷和责任，均由投标人负全责。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要负赔偿责任。

3、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其中包括技术规格在内的所有细则。

4、本采购包 1 核心产品为序号 20 “万兆单模光模块”，以“◆”号标识。

5、本项目采购包 1 最高限价为 2631200 元。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注：1、投标人应按项目采购清单的要求进行制作《投标分项报价表》并列明品牌、型号、来源地、单价、数量、总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以下参数所涉及的尺寸、重量等规格要求未设置偏离范围的，在不影响产品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允许±2%范围内偏离。

（一）采购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 | 数量 |
|----|--------|---|----|
| 1 | 下一代防火墙 | 1、防火墙吞吐量≥12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80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20万，IPSec吞吐量≥10Gbps，SSL_VPN吞吐量≥1Gbps，IPS吞吐量≥5.8Gbps； 2、千兆电口≥12；千兆光口≥8；万兆光口≥4；配置双电源；配置防火墙威胁防护授权3年； ▲3、要求防火墙具备AI引擎，用于DGA域名请求检测；用于恶意C&C流量检测，用于ECA恶意加密流量识别，可检测不解密网络流量下的恶意加密通信流量； | 2台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 | 数量 |
|----|---------|---|-----|
| | | 4、风扇模块出现故障时，可以在防火墙不断电的情况下，对风扇模块进行更换；为了避免防火墙过热，要求更换风扇模块所用的时间控制在 1 分钟内。 | |
| 2 | 入侵防御 | 1、网络层吞吐量 $\geq 6\text{Gbps}$ ，IPS 吞吐量 $\geq 2\text{Gbps}$ ，并发连接数 ≥ 180 万，新建连接数 ≥ 6 万，网络接口 ≥ 6 千兆电口， ≥ 4 千兆光 SFP 模块，双电源。 2、设备具备独立的入侵防护漏洞规则特征库，特征总数在 7000 条以上； 3、支持对 Windows、Linux、IOS、Android、Unix、MACOS 等多种操作系统的僵尸主机检测。 | 2 台 |
| 3 | 防病毒网关 | 1、网络层吞吐量 $\geq 10\text{G}$ ，并发连接 ≥ 18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 10 万，标准 1U 机箱，冗余电源，配置 ≥ 6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 ≥ 2 个千兆光接口模块，1 个 Console 口， ≥ 2 个扩展插槽。 2、包含 3 年全功能模块与升级服务（APP/URL/AV/IPS/IOC），包含 APP、URL 识别与过滤，病毒防护模块，入侵防御模块，威胁情报模块。 | 2 台 |
| 4 | SSL VPN | 1、标准 1U 机箱，单电源，配置 $\geq 4*10/100/1000$ 电口； 2、最大并发用户数 ≥ 300 ，吞吐量 $\geq 280\text{Mbps}$ ，SSL 吞吐 $\geq 120\text{M}$ 。 | 1 台 |
| 5 | 终端杀毒系统 | 1、含 1 套平台，200 套 PC 终端，4 套 Linux 服务器端，4 套 Windows 服务器端； 2、具备终端管理、终端病毒查杀、文件实时监控防护、东西向访问微隔离、暴力破解检测响应、设备联动响应等功能组件，保障平台的扩展性和兼容性；防病毒的病毒查杀支持多引擎的协同工作对病毒、木马、恶意软件、引导区病毒、BIOS 病毒等进行查杀，提供主动防御系统防护等功能。 3、支持远程控制，通过管理中心实现对客户端的远程运维。 | 1 套 |
| 6 | 数据备份软硬件 | 1、处理器要求 ≥ 2 颗，单颗主频 $\geq 3.2\text{GHz}$ ，总物理核数 ≥ 16 ； 2、总内存容量最低 $\geq 256\text{GB}$ ，内存条要求偶数根； 3、要求配置 ≥ 6 块 7200 转及以上转速企业级 HDD 盘，单盘容量 $\geq 8\text{TB}$ ； 4、要求配置 ≥ 2 块企业级 HDD 盘作为独立系统盘，单盘容量 $\geq 600\text{GB}$ ； 5、要求实配 10Gb 以太网光口 ≥ 2 个，1Gb 以太网电口 ≥ 2 个；16GB FC 接口 ≥ 2 个； 6、要求实配 ≥ 2 块 900W 电源； 7、提供数据保护软件授权 $\geq 40\text{TB}$ ； | 1 台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 | 数量 |
|----|----------|--|------|
| 7 | 漏洞扫描系统 | <p>1、标准机架式，1T 硬盘，配置≥6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2 个扩展插槽（本次配置 2 个万兆光口），≥2 个高速 USB 口，1 个 Console 口，单电源。 包含三年漏洞特征库升级。</p> <p>3、支持漏洞扫描、WEB 漏扫、弱口令、安全基线检查、变更检查的五合一任务，五者也可任意组合执行任务；</p> <p>4、变更列表：支持显示系统内被监控的重要文件、文件夹、注册表、启动项、进程等变更状态；配置管理功能，支持将当前系统环境信息中，自定义信息完整导出，可在新环境导入，已做环境迁移。</p> | 1 台 |
| 8 | 中心核心交换机 | <p>1、交换容量≥256Tbps，包转发率≥48000Mpps，业务槽位数≥6 个，电源槽≥2；主控引擎≥2；</p> <p>2、双电源，双主控，双交换网板 48 口以太网电口，24 口千兆光口及模块+24 口万兆光口及模块，配置集群功能配置 1m*3m 10G 堆叠线缆。</p> <p>▲3、支持硬件 BFD/OAM，3.3ms 稳定均匀发包检测，提高设备的可靠性；</p> <p>▲4、支持真实业务流的实时检测技术，秒级快速故障定位；</p> <p>▲5、支持纵向虚拟化技术，支持把交换机和 AP 虚拟为一台设备，支持两层子节点，且子节点接入交换机支持堆叠；</p> | 2 台 |
| 9 | 服务器万兆交换机 | <p>1、配置万兆光接口≥24 个，40G QSFP+光接口≥6 个，电源模块≥2；</p> <p>2、交换容量≥25.6Tbps；包转发率≥790Mpps；</p> <p>3、配置万兆模块≥8 个，40G QSFP+模块≥2 个，堆叠线缆；</p> | 2 台 |
| 10 | 接入层交换机 | <p>1、10/100/1000Base-T 自适应电口≥24 个，万兆 SFP+光口模块≥4 个；</p> <p>2、交换容量≥3.36Tbps，包转发率≥126Mpps；</p> | 22 台 |
| 11 | 超融合服务器 | <p>1、处理器：配置≥2 个 Intel Xeon 5218 处理器（≥2.3GHz 主频，≥16 核）；</p> <p>2、内存：配置≥12 条 64GB DDR4 内存；</p> <p>3、硬盘：配置≥1 块 240GB SSD 系统硬盘，≥18 块 2.4TB 10K SAS 硬盘，≥3 块 1.92TB SSD 硬盘；</p> <p>4、网口：配置≥2*GE 接口，≥4*10 光口（含光模块）；</p> <p>5、阵列卡：配置阵列卡，支持 RAID0, 1, 10；</p> <p>6、配置冗余电源模块，支持热拔插；配置滑轨；</p> <p>▲7、服务器支持对硬件故障进行数据收集、记录、诊断、告警、日志导出等功能。告警事件在 WEB 界面，通过部件健康树集中清晰的展示每个部件的故障信息；</p> | 3 台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 | 数量 |
|----|--------|--|-----|
| | | ▲8、服务器管理系统支持国产管理芯片；服务器具备带外故障检测功能，不依赖于 OS，对硬件故障如 CPU 故障、I2C 和 IPMB 总线故障、内存故障、PCIe 设备故障、硬盘故障进行检测和预告警； | |
| 12 | 计算服务器 | <p>1、2U 机架式服务器，≥8 盘位机箱；</p> <p>2、处理器：配置≥2 个 Intel Xeon 5218 处理器（≥2.3GHz 主频，≥16 核）；</p> <p>3、内存：配置≥16 条 32GB DDR4 内存；</p> <p>4、硬盘：配置≥3 块 600GB 10KSAS 硬盘；</p> <p>5、网口：配置≥2*GE，≥2*10G 光口（含多模光模块），配置≥2 块单端口 16G HBA 卡（含光模块）用于服务器和 SAN 存储交换机连接；</p> <p>6、阵列卡：配置阵列卡，支持 RAID0, 1, 5, 6, 10, 50, 60, 2GB Cache, 带超级电容；</p> <p>7、配置冗余电源模块，支持热拔插；配置滑轨；</p> <p>▲8、服务器具备带外故障检测功能，不依赖于 OS，对硬件故障如 CPU 故障、I2C 和 IPMB 总线故障、内存故障、PCIe 设备故障、硬盘故障进行检测和预告警；</p> <p>▲9、服务器管理系统支持国产管理芯片；服务器支持对硬件故障进行数据收集、记录、诊断、告警、日志导出等功能。告警事件在 WEB 界面，通过部件健康树集中清晰的展示每个部件的故障信息；</p> | 2 台 |
| 13 | 双活存储系统 | <p>1、配置 SAN 与 NAS 统一存储；配置 SAN 与 NAS 的一体化免网关双活；</p> <p>2、磁盘阵列控制器：存储多控架构，配置两个阵列控制器，控制器支持冗余功能，最大支持 16 个控制器集群；</p> <p>3、支持 RAID 1、3、5、10、50 或更高级别的 RAID 磁盘容错方式；支持≥两块硬盘同时失效技术；</p> <p>4、单台存储控制器内板载配置≥2TGB 缓存，并非使用硬盘槽位添加 SSD 硬盘实现。</p> <p>5、≥24 块 1.8T 10K RPM SAS 盘，支持 SSD, SAS, NL-SAS 等硬盘类型。</p> <p>6、配置≥4*16Gb FC 端口，≥4 个 10GB 万兆光口（含模块），具备控制器在线主机接口 IO 模块热拔插功能，支持 8Gbps/16Gbps/32Gbps、10GE/25GE iSCSI 主机端口类型；</p> <p>7、配置基础软件包授权许可；</p> <p>8、配置存储双活或集群授权；</p> <p>9、配置数据快照授权；</p> <p>10、冗余电源、风扇、控制器、缓存断电保护功能；</p> | 2 台 |
| 14 | 光纤交换 | 1、支持最大 FC 端口数≥48，激活端口数≥24 口； | 2 台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 | 数量 |
|----|-------------------------|---|------|
| | 机 | 2、端口支持 16, 8, 4Gbps 自适应, 实际配 $\geq 24 \times 16\text{GB}$ 多模光模块; | |
| 15 | 双因素认证系统 | 1、网络接口 $\geq 6\text{GE}$ 。机箱高度: 2U。扩展槽: 支持。 2、处理登录请求: $\geq 1000\text{TPS}$ 。认证请求时间: $< 100\text{ms}$ 。 100 用户授权, 支持 500 终端设备; 3、支持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等设备的登录二次认证; | 1 台 |
| 16 | IT 资产管理系统/运维监控系统/安全管理平台 | 1、自动扫描网络, 获取所有 Windows 和非 Windows 设备、虚拟化、网络设备等信息。 2、获得全面的资产信息, 包括硬件规格、安装的软件、资产所有权及状态等。 3、集中存储非 IT 资产的信息。提供不少于 200 点资产授权。 4、软硬件一体化安全管理平台, 综合运用统一监管、设备健康状态监控、全局性日志管理和报表统计等不少于 200 点授权。 5、支持服务器、虚拟化平台、存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中间件、数据库、操作系统资源监控报警, 支持实时监控状态, 生成报表图像展示。 | 1 套 |
| 17 | 服务器区防火墙 | 1、吞吐量 $\geq 9\text{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 ≥ 400 万, 每秒新建连接数 ≥ 8 万, IPsec 吞吐量 $\geq 6\text{Gbps}$, IPS 吞吐量 $\geq 2.2\text{Gbps}$, SSL_VPN 吞吐量 $\geq 500\text{Mbps}$, SSL 代理吞吐量 $\geq 550\text{Mbps}$; 2、2 x 10GE (SFP+) + 8 x GE Combo + 2 x GE WAN, SSL VPN 并发数实配 100 可扩展 1000, IPsec VPN 隧道 ≥ 4000 , 虚拟防火墙数量 ≥ 100 ; 配置 2 个电源, 配置防火墙威胁防护授权 3 年; ▲3、支持关键元器件 CPU 芯片自主国产化; ▲4、要求防火墙具备 AI 引擎, 用于 DGA 域名请求检测; 用于恶意 C&C 流量检测, 用于 ECA 恶意加密流量识别, 可检测不解密网络流量下的恶意加密通信流量; | 2 台 |
| 18 | 运营商汇聚交换机 | 1、千兆电口 ≥ 24 个, 万兆 SFP+光口 ≥ 4 个; 2、交换容量 $\geq 3.3\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125\text{Mpps}$; 3、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BGP 和 RIPng 等动态路由协议; 4、支持 MAC 地址认证, portal 认证、802.1xRADIUS 认证, RIP 和 OSPFv3 功能; 5、配置 ≥ 2 个万兆多模模块, 1m*3m 堆叠光缆; | 2 台 |
| 19 | 万兆多模光模块 | 万兆多模光模块 | 48 个 |
| 20 | ◆万兆单模光模块 | 光模块-SFP+-10G-单模模块(1310nm, 10km, LC) | 48 个 |
| 21 | 新旧机房连接光缆 | 12 芯万兆室外单模光缆 LC-LC, 12 芯万兆 OM4 室外多模光缆 LC-LC (以现场实际使用量为准) | 1 项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 | 数量 |
|----|-----------|---|-----|
| 22 | 新机房核心板卡扩容 | 48 端口千兆以太网电接口模块 (RJ45) | 2 块 |
| 23 | 旧机房核心板卡扩容 | 24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和 24 端口千兆以太网光接口板 (X6S, SFP+), 配 4 个万兆单模模块 | 2 块 |
| 24 | 系统集成服务 | 包含以上设备所有实施工作如新旧机房 HIS 系统双活容灾搭建以及数据迁移工作、网络割接工作、网络线缆架设工作等, 并配合完成三级等保评测的硬件服务工作, 满足采购人及项目运行所需。 | 1 项 |
| 25 | 上网行为管理 | 1、标配 ≥4 个千兆电口, ≥4 个千兆光口, 硬盘 ≥128GB-SSD, 网络吞吐量 ≥4.8Gmb, 最大并发连接数 ≥45000, 支持用户规模 ≥3000, 配置单电源, 支持网桥模式, 以透明方式串接在网络中; 2、支持电口、光口 bypass; 3、支持旁路模式, 无需更改网络配置, 实现上网行为审计; 旁路支持主主、主备模式部署。 | 1 台 |

(二) 其他要求

完成新旧机房存储数据迁移, 实现存储双活。

三、商务条件

1、交付地点: 宁德市交投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试运行。

3、交付条件: 验收合格。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百分比: 10%。说明: 中标人须以国有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交合同总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 缴交合同总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收取时间应在签订合同时, 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全部事项履行完毕, 经采购人确认双方无未了事项后,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书面申请 30 日内无息退还。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 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1 | 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执行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 支付期次说明 |
|------|----------|--|
| 1 | 10% |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合同总金额的10%; |
| 2 | 60% | 所有硬件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并经采购人清点无误, 中标人提出申请15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
| 3 | 30% |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

8、投标人须按采购包报价，对同一个采购包内所有内容报价时必须完整。不得仅对一个采购包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定中标以采购包为单位。

9、投标人所报货物必须是原厂原包装，通过合法渠道获得。

10、投标人应以包括产品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全部费用进行报价，包括：系统集成、软件维护、软件升级、产品制造、加工、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税费、售后服务（含保修期内的上门服务）等一切费用。

11、中标人不得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2、投标人的报价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对有关产品的相关标准的规定。

13、投标人选定的报价产品技术性能必须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的技术性能要求。

14、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条款，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所提供设备的品牌、技术规格和参数、产地。

15、本文所述技术要求，应视为保证涉及系统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16、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买卖合同。

17、包装、运输及到货检验

17.1、设备必须由原厂包装，包装箱内应有下列随箱资料：产品合格证（包括出厂试验数据）、产品使用说明书、随箱清单等。

17.2、中标人负责所有设备从出厂到安装现场的运输。

17.3、双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到货的规格、数量等进行检验。中标人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中标人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18、交付使用要求

18.1 交货时要提交的资料：原厂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证书或标签、完整的技术资料。

18.2 设备安装、测试与验收要求

18.2.1 安装要求

（1）投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采购的所有硬件及软件的安装和维护服务的全部内容，并在需要的时候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个系统的网络联调工作。若本项目采购的设备产品等方面的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投标人有责任和义务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付诸实施。

（2）要求投标人需具有良好信誉和相关实力的技术队伍。

（3）投标人需本着认真负责态度，组织技术队伍，做好投标的整体方案，并书面提出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4）安装调试在设备到货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始进行。

（5）所有设备均需由投标人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自系统安装工作一开始，投标人需允许采购人的工作人员一起参与系统的安装、测试、诊断及解决遇到的问题等各项工作。

18.2.2 测试要求

18.2.2.1 开箱检验

(1) 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时需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合同要求。

(2) 拆箱后，投标人需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需立即书面记录，由供货商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18.2.2.2 系统测试

(1) 单项测试：单项产品安装完成后，由投标人进行产品自身性能的测试。设备通电测试需单台进行，所有设备通电自检正常后，才能相互联结。

(2) 网络联机测试：网络系统安装完成后，由投标人和采购人对所有采购的产品进行联网运行，并进行相应的联机测试。

(3) 系统运行正常，均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功能、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要求，联机测试通过。

(4) 如商检或系统测试中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5) 投标人需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软件系统提供物理介质、电子及纸质许可证交付采购人。

19、培训要求

19.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全面的培训计划和内容安排，并在签定合同后及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实施。投标人应提供高水平的培训。

19.2、投标人需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需是中文书写。

19.3、培训内容：需提供设备的安装配置培训、设备的安装使用培训、软件的安装使用培训等内容。

19.4、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及各项支出计入投标总报价。

20、售后服务要求

20.1、所有硬件设备及产品均需提供叁年以上保修服务，软件系统提供壹年以上免费升级及维护服务。

20.2、保修期内，所有硬件设备的维修及软件系统维护均为免费。

20.3、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8:00 期间为 2 小时内响应。若电话中无法解决，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其余期间为 12 小时内响应。

20.4、保修期内，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20.5、中标人需提供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21、违约责任

21.1、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21.1.1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的，在中标人书面同意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条件下，采购人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采购人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延期交货的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 1 天，按合同金额的 0.5%计。但是，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21.1.2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期按时足额交货的，每逾期 1 天，中标人按合同金额的 0.5%向采购人支付延期交货的违约金。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

付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货款中予以扣除。若中标人延期交货达 30 天（含 30 天）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中标人仍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并由中标人退还全部费用。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

21.1.3 若中标人交货不符合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不予办理到货验收手续，视为未按时足额交货，相关处理条款按 21.1.1 处理。

21.2、若中标人不能交货的（逾期 30 个工作日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向采购人偿付合同金额的 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21.3、如果中标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通过终验收的，每逾期 1 天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 0.5%违约金，若中标人逾期完成服务内容达 60 天（含 60 天）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

21.4、若中标人未按照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保质完成相关服务，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中标人须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全部费用，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中标人应提供详尽的系统操作使用手册，并组织对采购人系统操作技术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在系统交付 10 日内相关操作人员能熟练掌握系统操作使用方法，培训场地由采购人提供，培训产生的中标人委派的技术人员所需的食宿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若因培训不到位、培训手册等技术资料不全等导致的采购人操作技术人员不能熟练掌握系统操作而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

注：以上所有商务条件要求为不允许负偏离的要求，若有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3、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4、投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第六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招标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

4.3 交付条件：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 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 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 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 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 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 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 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 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 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 (填写具体份数) 份, 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 (填写具体份数) 份, 送 (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 备案 (填写具体份数) 份, 具有同等效力。

15.5 完成新旧机房存储数据迁移, 实现存储双活。

15.6 其他: 无。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4.1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4.2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 |
|----------------------|------|
| 一、投标函····· | (页码) |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页码) |
| 三、投标保证金····· | (页码) |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一、投标函

致：_____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⑤退还投标保证金函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商务部分评标内容对应表
- ③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④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⑤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⑥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

等], 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 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 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 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 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 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 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 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 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 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 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_____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_____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_____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投标人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_____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_____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_____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_____

现附上截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9 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

致：_____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三、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 （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 （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二-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期：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 |
|----------------------------|------|
| 一、开标一览表····· | (页码) |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页码) |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页码) |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页码) |
| 五、退还投标保证金函····· | (页码)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采购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 | a. 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 | b.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 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来源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备注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 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 | | | | |

注意：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 1）第 13 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期：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或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3、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 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 | | | | |

★注意：

-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具体统计、计算：
 -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认定。
 -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 1）第 13 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五、退还投标保证金函

致：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与贵司组织开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我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_____（同城转帐、异城电汇）形式向贵司账户缴纳投标保
证金（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当可退回时，请退回到我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公司所在地：_____省_____市_____县

投标人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固话）

投标人名称（盖公司公章）：_____

附：汇款凭证

注意事项：

- 1、以上内容应详细填写，不可简化；
- 2、未能及时缴交本表以及填写相关信息而致未能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将不负法律与经济责任。
- 3、投标人若中标的，须将合同复印件和《退还投标保证金函》送至或传真至本公司财务部后方可退回投标保证金，若因材料不齐全未能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将不负法律与经济责任。

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 |
|-----------------------|------|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页码) |
| 二、技术商务部分评标内容对应表····· | (页码) |
| 三、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页码) |
| 四、商务条件响应表····· | (页码) |
| 五、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页码) |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来源地 | 备注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品牌”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具体型号（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品牌”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品牌，“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商务部分评标内容对应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项 目 | 评 标 内 容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证明材料 |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
| 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按上述要求及以上格式，逐条对应填写，以便评委进行评标，未按以上格式逐条填写导致条理不清，解释不明的，评标委员会将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三、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
-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并另页应答。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六、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